



有了健康，一切才有可能！ 澳門教育和衛生工作者赴台交流隨筆

文・編輯 | 姚立毅 余思亮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為推動本澳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組織一批澳門教育和衛生工作者赴台交流。此行訪問是本澳首次以“健康促進與健康教育”為主題的赴台交流團。交流團成員包括教育暨青年局蘇朝暉局長及教青局其他代表、衛生局代表、財政局代表，以及來自本澳八所學校的校長、主任和學校專職醫護人員等一行十九人。此行體現了澳門特區政府在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與健康教育方面的重視和決心。

是次赴台交流團先後拜訪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台北重慶國中、台北成德國小、台北積穗國中共三所台灣健康促

進學校。短短數日行程，卻進行了不少項目的交流訪問，藉此機會學習和吸取台灣於近六十年的健康促進與健康教育工作方面的不少成果和經驗，期間尤其是與台師大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多位教授專家和健康促進學校所進行的交流活動，甚感獲益匪淺。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我們出發時遇上颱風正在台灣附近徘徊，還好飛機安全地著陸在風雨交加的台灣桃園機場，隨即驅車前往拜訪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原來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隸屬

於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為台灣師範大學二十二個學系之一。該學系於1959年設立，是台灣唯一一所培養衛生教育專業人才的學系，在教學上著眼於對人的關懷、對生命的尊重，強調健康品質和預防疾病，讓教育、輔導優於治療與復健。該學系近六十年來，為台灣地區的學校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方面貢獻卓越、成就非凡。

在交流會上，姜逸群系主任、黃松元教授等詳細介紹了台師大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的歷史源流、學系的師資陣容、課程設置，以及在台灣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成功的經驗與成果，對澳門在發展學校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的工作方面亦表示關注，提出不少建議。

黃松元教授在總結台灣的經驗中與我們分享了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最重要的三要素就是：“組織——人員——經費”。在台灣啟動的學校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是由衛生署和教育部首先推出的，並於2006年2月6日頒佈了《台灣學校衛生法》二十九條，通過法律對學校健康促進及衛生環境等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各中小學皆由校長親自領軍，並由多名主任、老師成立衛生組在校內廣泛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工作；衛生署、教育部及大學並向各縣市派設督導；在人員方面，各中小學均設置有健康中心（醫護室），並由一名校護負責日常急救護理、學生保健等工作；中小學並設有健康教育課程，由接受過相關培訓的專職健教科老師負責上課，教育部負責不間斷地培訓校長和相關老師。

黃教授認為，澳門學校多為私立學校在統一推行學校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可能存在一定的困難。他提出一項“感動校長”的建議，提及若想在學校內有效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工作，單單靠一人或數人的力量，顯然是不足的，必須由校長親自領軍，由上而下全力配合，制定目標、實行政策及推行計劃才能行之有效；而政府、學校在健康促進財政方面的支持也極為重要。黃教授接著講述了一個真實的例子：某中學校長在全力推動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後，第二年他驚奇的發現，在統計數字上表明該學校的升級率提高了50%以上。為什麼呢？追溯原因原來是學生因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在健康意識及健康水平的認識明顯提高，而健康的體魄更好的為學習提供了強勁的動力，於是學習成績就提高了。“有了健康，一切才有可能”。

姚立毅

澳門學校健康促進專業協會副會長。

余思亮

澳門學校健康促進專業協會宣傳及教育部副部長。